

乡镇农技校、农职中

政治课讲义

本溪市乡镇农技校
农职中教材编写组

张永美

言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 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 敬请使用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五月五日

目 录

(一) 学习中共中央1984~1986三个(1)号文件部分	1
序 言	1
第一课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2
第二课 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	6
第三课 大力发展农村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8
第四课 决不放松粮食生产	16
第五课 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体、走共同富裕道路	20
第六课 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	25
结束语	28
(二)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部分	30
第一课 努力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
第二课 经济合同	32
第三课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第四课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
第五课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3
第六课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节和仲裁	51
第七课 经济合同的管理	53
(三)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部分	56
第一课 努力学习继承法	56
第二课 总则	58
第三课 法定继承	61
第四课 遗嘱继承和遗赠	64
第五课 遗产的处理	66
第六课 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和涉外继承。	69
(四) 违法与犯罪部分	71
第一课 违法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	71
第二课 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种类	73
第三课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78
第四课 裁决和执行	90
第五课 犯罪和处罚	94

(一)学习中共中央1984~1986三个(1)号文件部分

序 言

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并确定发展农业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战略重点之一。全党特别是农业战线的同志，必须坚定地担负起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引自《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

我国农村在实行了联产承包制之后，去年(一九八五年——编者)又在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产业结构方面迈出了重大一步，成效十分显著。最主要的标志是农村经济搞活了，广大农民为适应市场需求而生产的积极性日益提高，商品经济的横向联系有所发展，一向比较薄弱的林、牧、渔业和加工、服务业得到加强，农村正沿着综合经营、协调发展的道路前进。……农村经济的持续上升，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实践证明，农村改革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引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

为深入学习理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路线，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的自觉性，以推动农村改革和整个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我们以部分政治经济学有关原理为引线，融会中共中央三个一号文件精神(注)，编写了此教材。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请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注：系指中发〔1984〕1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中发〔1985〕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中发〔1986〕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三个一号文件。

第一课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一切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的普遍规律。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由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保持农业稳定增长也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马克思指出：“农业劳动不仅对于农业领域本身的剩余劳动来说是自然基础，而且对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之变为独立劳动部门，从而对于这些部门中创造的剩余价值来说，也是自然基础。”

①并且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 ②这是因为，农业是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是人类生存和进行各种活动的首要条件，是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以独立存在和继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农业是人类社会初期的唯一的物质生产部门。当时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非常低，所得产品除维持自己生活外，没有剩余，因此，全社会成员不得不都来从事农业生产。后来，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仅用一部分人从事农业劳动就能为整个社会提供必要的生活资料。这时，制造工具、纺织等活动才有可能逐步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这些部门分离出来以后，要进一步发展，仍然要依靠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有农业发展起来，才有可能为工业以及其他部门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劳动、原材料和生活资料。可见，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归根到底就是说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基础。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一切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的客观规律，但它在诸社会形态中的作用形式却是不同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支配地位。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工业残酷地掠夺农业，资本主义的继续发展，还是不能脱离农业提供粮食、原材料和工业品市场。正如马克思所说：“农业的一定发展阶段，不管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 ③在社会主义社会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农业的基础作用更加显著。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创造性的运用于我国的具体实践，明确指出，农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基础。强调“全党一定要重视农业。” ④要把农业搞上去。

农业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在于：

第一，农业是粮食、副食品及其他重要生活资料的来源。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农业搞得如何，首先关系到我国八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只有农业的迅速发展，才能更快地发展工业、交通运输、科学文化等社会主义事业和改善人民生活。

第二，农业是工业原料的重要基地。工业特别是轻工业的原料主要来自农业。例如纺织、食品加工、皮革制造等轻工业所需要的原料，绝大部分都是农业提供的。

第三，农业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来源。农业除了通过农业税为国家直接积累资金外，还间接通过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为国家积累资金。

第四，农村是工业品的市场，农业发展了，不仅可以为工业提供更多的原料，保证工业的发展，而且还为工业（包括重工业）开辟广阔的销售市场。

第五，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和其他事业的发展。农业人口是工业和其他部门劳动力的重要来源。只有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才能有更多的农业劳动力腾出来去搞工业、科技和文化艺术等，这样，整个社会才能繁荣、发达起来。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也充分证明，农业的发展速度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一般说来，上一年农业丰收了，下一年的国民经济就能得到较快的发展；反之，上一年农业欠收了，也就必然影响下一年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例如：一九五二年我国农业大丰收，总产值比上一年增产15.3%，一九五三年的工业产值就增长30.2%、财政收入就增长24%、基建投资就增长84%；相反，一九五四年农业欠收，总产值只比上一年增长3.3%，因此，一九五五年工业总产值就只增长5.6%（其中消费资料工业总产值还下降了0.03%），国家财政收入只增长3.7%，基建投资只增长3%。事实证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第二节 保持农业稳定增长

进一步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不但反映经济规律，也反映自然规律，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它作为一个长期的战略方针。我国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绝不能由于农业情况有了好转就放松农业，也不能因为农业基础建设周期长、见效慢而忽视对农业的投资，更不能因为农业占国民经济产值的比重逐步下降而否定农业的基础地位。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在工业化过程中，必须力求避免出现农业停滞的现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坚持以农业为基础这个方针，取得确定效果。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继续坚持这一方针，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为保持工业和农业的均衡发展，从“七五”计划开始，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和农业事业费，将适当增加；国家从征收的乡镇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税的增长部分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持农业；乡镇企业征收的奖金税归乡镇财政掌握（没有乡财政的由县财政代管），也用于农业，不准挪用。为鼓励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对于粮食合同订购方法将不断加以改进，并稳定农用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对农用生产资料的补贴，对有困难的小化肥厂减免税收，以便降低化肥销价。为提高农民扩大资金积累的能力，对农民的税收要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上，并严格禁止乱摊派、乱收费；要支持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广开生产门路，实行“以工补农”。乡镇企业的贷款，应按地区按行业按用途区别对待，对应当鼓励的行业和后进地区，对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可适当放宽。责成有关部门，首先是综合部门，根据上述方针，分别提出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各县，要保证用好中央各项农业资金，不应挪用。地方财政

也要尽可能多拿出一部分钱投入农业，扭转一些地方农业投资递减的现象。水利投资要尽快恢复到一九八〇年财政包干时的水平。（本框内容均引自《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

依靠科学，增加投入，保持农业稳定增长

“七五”计划要求粮食总产达到九千亿斤，保持人均八百斤左右。这是生产水平的一个新阶梯，只有依靠科学，增加投入，提高单产，并适当稳定面积，才能保证实现。

必须努力提高土地生产力。化肥供应量应逐年有所增加，同时扭转近年忽视有机肥的倾向，增加土壤有机质。继续加强江河治理，改善农田水利，对已有工程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和配套。要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立必要的劳动积累制度，完善互助互利、协作兴办农田建设的办法。随着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专业户。

为扶持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发展，应加强商品生产基础设施和草场、远洋渔业设施的建设，建立良种繁育、饲料、防疫、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服务体系，逐步形成相对集中的商品生产区。发展林业要持之以恒，以短养长，当前要着重搞好中幼林抚育和速生丰产林建设。

在沿海地带和其它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一批新的农产品、特产品和乡镇企业小商品出口基地，发展创汇农业，进一步把农村产业引向高质量、高标准的新水平。

各地，首先是县一级，要继续做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做好社会经济调查，制定本地区综合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全面发展地方经济。

有关部门，应于今年内制定，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条例，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及水土保持和农村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实施。（引自：同上框）注：

①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2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885页。

③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23页。

④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0页。

复习思考题

- 1、简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2、为进一步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哪些有力的措施？
- 3、现阶段，怎样才能保持我国农业的稳定增长？

第二课 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

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并确定发展农业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战略重点之一。全党特别是农业战线的同志，必须坚定地担负起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是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而联产承包制又越来越成为主要形式。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以上内容均引自《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2年12月31日政治局讨论通过）

第一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发展势如破竹

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发展，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

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农户或小组为承包单位，扩大了农民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弊病，又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使多年来新形成的生产力更好地发挥作用。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既可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中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它和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因此，凡是群众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地方，都应积极支持。当然，群众不要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也不可勉强，应当始终允许多种责任形式同时并存。（《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2年12月31日政治局讨论通过）

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这种趋势，预示着我国农村经济的振兴将更快到来，从而为实现党的十二大的战略目标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现在，方向已经明确，道路已经开通，群众正在前进。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不少同志对这一历史性变革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某些上层建筑的改革赶不上经济基础变化的需要。这种状况如果不改变，农民已经高涨起来的积极性就可能重新受到挫伤，已经活跃起来的农村经济就可能受到窒息。党和政府的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力求做到：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满腔热情地、积极主动地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认真执行党的十二

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依靠八亿农民和广大知识分子，为建设其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新农村贡献力量，使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更加欣欣向荣，蒸蒸日上。（《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2年12月31日政治局讨论通过）

第二节 继续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帮助

农民在家庭经营基础上扩大生产

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完善联产承包
责任制的关键和重
要环节

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是，通过承包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以统一经营为主的社队，要注意吸取分户承包的优点。例如，有些地方在农村工各业统一经营的基础上，实行了“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办法，效果很好。以分户经营为主的社队，要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按照互利的原则，办好社员要求统一办的事情，如机耕、水利、植保、防疫、制种、配件等，都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分别承包，建立制度，为农户服务。

林业、牧业、渔业，开发荒山、荒水以及其他多种经营方面，都要抓紧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

建立健全承包合同制是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重要环节，也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把国家对农产品的收购同对农民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供应结合起来。

要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此外，有些地方还存在着土地分包欠妥当，缺乏鼓励改良土壤等对土地进行加工投资的措施，扶持困难户的办法不落实，干部岗位责任制不健全，干部待遇及各业报酬不合理等问题，要尽快解决。（本框内容均引自《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1982年12月31日政治局讨论通过）

延长土地承包期，
鼓励农民增加投资，培
养地力，实行集约经营

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十五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如果树、林木、荒山、荒地等，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在延长承包期以前，群众有调整土地要求的可以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经过充分商量，由集体统一调整。

鼓励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社员在承包期内，因无力耕种或转营他业而要求不包或少包土地的可以将土地交给集体统一安排，也可以经集体同意，由社员自找对象协商承包，但不能擅自改变向集体承包合同的内容。转包条件可以根据当地情况，由双方商定。在目前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的条件下，可以允许由转入户为转出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平价口粮。

对农民向土地的投资应予合理补偿。可以通过社员民主协商制定一些具体办法，例如土地定等定级或定等估价，作为土地使用权转移时实行投资补偿的参考。对因掠夺经营而降低地力的，也应规定合理的赔偿办法。荒芜、弃耕的土地，集体应及时收回。

自留地、承包地均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作宅基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本框均引自《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关于农民和集体的
资金流动问题和农村
雇工问题

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或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尤其办开发性事业。国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已有原则规定，应继续依照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办理登记发证工作，加强管理。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以便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做出具体的政策规定。

目前雇请工人超过规定人数的企业，有的实行了一些有别于私人企业的制度，例如，从税后利润中留一定比例的积累，作为集体公有财产；规定股金分红和业主收入的限额；从利润中给工人以一定比例的劳动返还等等。这就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了合作经济的因素，应当帮助它们的完善提高，可以按资本主义的雇工经营看待。

实行经理承包责任制的社队企业，有的虽然采取招雇工人的形式，但只要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就仍是合作经济，不能看作私人雇工经营：（1）企业的所有权属于社队，留有足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2）社队对企业的重大问题，如产品方向、公有固定资产的处理，基本分配原则等有决策权；（3）按规定向社队上交一定的利润；（4）经理只是在社队授权范围内全权处理企业业务；（5）实行按劳分配、民主管理，对个人投入的资金只按一定比例分红，经理报酬从优，但与工人收入不过分悬殊。（本框内容均引自《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带头勤劳致富的
专业户是农村发展中
的新事物

农村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出现的专业户，带头勤劳致富，带头发展商品生产，带头改进生产技术，是农村发展中的新事物，应当珍惜爱护，积极支持。最有效的支持，是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满足他们对信息、供销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对粮食专业户和从事开发性生产的专业户，还可以通过合作经济内部平衡各业收入等办法，给予必要的经济鼓励。一些实行“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包干分配”的合作经济组织，除专业户外，还采用专业队，专业组等分工形式，对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应当总结完善提高。

专业户的发展是一个经济发展的过程，各地经济状况又很不平衡，因此不宜硬性规定专业户的统一标准和发展指标，物质奖励和资金扶持要适度。

要鼓励技术、劳力、资金、资源多种形式的结合，使农民能够在商品生产中，发挥各自的专长，逐步形成适当的经济规模。（引文同上）

农村经济组织的
形式和规模可以多种
多样

政社分设以后，农村经济组织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设置，形式和规模可以多种多样，不要自上而下强制推行某一种模式。

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一般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村（大队或联队）为范围设置，也可以以生产队为单位设置；可以同村民委员会分立，也可以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以村为范围设置的原生产队的资产不得平调，债权、债务要妥善处理。此外，农民还可不受地区限制，自愿参加或组成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原公社一级已经形成经济实体的，应充分发挥其经济组织的作用；公社经济力量薄弱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群众意愿，建立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组织或协调服务组织；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不设置。这些组织对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平等互利或协调指导的关系，不再是行政隶属和逐级过渡的关系。（同上）

积极发展和完善
农村合作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办法和林业、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的责任制。

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

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特别要支持以合作形式兴办。供销合作社应该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由群众民主管理。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办好机械、水利、植保、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并注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都应当拟订简明的章程。合作经济组织是群众自愿组成的，规章制度也要由群众民主制订；认为怎么办好就怎么订，愿意实行多久就实行多久。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政策、法令，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凡要农民出钱兴办的事，都要经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坚持“定项限额”。任何额外的摊派，农民有权拒绝。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不得任意提价。一切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并注意做好扶贫工作。（本框内容均引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复习思考题

- 1、为什么说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
- 2、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键和重要环节是什么？
- 3、在继续稳定和完联产承包责任制，帮助农民在家庭经营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党中央都作了哪些政策规定？

第三课 大力发展农村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势。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又是发展中的国家。越来越细的社会分工的存在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前提；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一定范围内个体经济的长期并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特别是大力发展农村的商品生产，对于发展整个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实现党的十二大的战略目标，都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都具有商品生产的共同特点：它们都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生产出来的商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因素，生产商品的劳动都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两重性，商品的价值量都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交换都要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等。

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这就决定了它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及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相比，具有本质区别。

第一，反映的生产关系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反映了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而历史上其他一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反映了私人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资本主义商品关系还反映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第二，活动的形式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的，它不仅受价值规律的支配，而且要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所以有可能避免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

第三，活动的范围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活动的范围，只限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劳动力的生产则已退出商品生产的范围。

第四，出现了历史从来不曾有过的、经过交换不变更产品所有权的商品关系。历史上存在过的一切商品生产，都反映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而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相互提供产品的那种商品生产，则反映着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各个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产品从一个国营企业经过交换到另一个国营企业，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这种经过交换不变更产品所有权的商品生产，是历史上未曾有过的。

这些特点表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而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在我国现阶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

现阶段，我国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意义

现阶段我国商品生产还很不发达，特别是农业生产中商品生产的比重还很低，还远远不能满足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应强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一，它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有利于加强城乡经济联系，巩固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

第三，有利于提供丰富多彩的物质资料，繁荣市场，稳定物价，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

第四，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阵地，抵制和打击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总之，只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才能不断改进技术和劳动组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促进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节 加强社会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必须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满足农民对技术、资金、供销、储藏、加工、运输和市场信息、经营辅导等方面的要求。这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它是商品生产赖以发展的基础，是合作经济不可缺少的运转环节，也是国家对农村经济实行计划指导的重要途径。

各行各业都要
大力支援农业

国营经济部门、各行业都要大力支援农业，尤其要重视向农业提供优质廉价的农用工业品，保证农业生产条件的不断完善。

国家设在农村的一切企事业单位，如国营农林牧渔场、工矿企业和水利水电、地质勘探、科学实验推广等单位，都要学习解放军，加强同附近农民的联系，按照互惠的原则，通过提供当地农民需要的各种服务，与农民共同建设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加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新的贡献。这些企事业单位的领导机关应作出具体安排。（同下）

要深入进行供
销社体制改革

供销社改革要深入进行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须知：群众合作企业的性质恢复得越完全，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观点树立得越牢固，供销社就会对群众越富于吸引力，就越会在农村商品流通中发挥其特有的作用，圆满完成国家委托和农民要求完成的各项任务，否则，就会日益萎缩下去，直至丧失本身独立存在的意义。为此，各级供销社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关制度也要按合作企业性质进行改革。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后，经营范围必须适当扩大，经营方式必须更加灵活。国营专业公司下伸到农村的收购单位，对计划收购部分，也应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除直接就近收购外，尽量委托供销社代购。供销社还要积极发展生产、生活服务项目，逐步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工商联营，扶持生产，开拓销路，促进多产畅销，使供销社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成为国家和农民经济联系的纽带。（《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供销合作社承担着大量农产品的收购以及生产和消费资料供应的繁重任务。为适应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加快改革步伐，彻底成为农民群众的合作商业。国家对各级供销社在财政、税收、信贷、人事制度等方面，都要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对待，并给予必要的优惠。供销合作社全国理事会本着上述原则，尽快提出进一步改革的方案。（《引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

信用社要进行
改革

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的领导、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农村储蓄要优先用于农村，多存可以多贷。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贷款利率可以浮动。

农业银行要努力改善经营，切实做好农村信贷服务工作。（以上引自《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联系。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并接受农业银行业务领导。

适当发展民间信用。积极兴办农村保险事业。

农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一九七八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款，应该和可能收回的，各地收回后，可作为低息贷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银行安排使用。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穷社穷队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统一使用，根据统一规划的建设方案，按项目定向投放，改变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以上引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农村建设资金，除国家增加农业投资外，主要靠农村自身的积累。提倡各地合作经济组织从当年收入中适当提取公共积累，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鼓励群众投资兴建各种生产设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要制定不同区域和产业的信贷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技术改造。中央去年一号文件对信用社规定的各项政策和国务院有关信用社体制改革的各项规定，应逐项落实。要分别地区适当降低信用社提存准备金比例，不得向信用社下达指令性存款指标，保证信用社多存多贷。积极发展农村各种保险事业。（引自《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

地区性合作经济
组织应当把工作重点
转移到组织为农户服
务的工作上来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应当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组织为农户服务的工作上来。首先要做好土地管理和承包合同管理；其次要管好水利设施和农业机械，组织植保、防疫，推广科学技术，兴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及其他产前产后服务。不仅要依靠本身的力量，更重要的是要扶持各种服务性专业户的发展，并同供销社、信用社、农工商联合公司、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贸易货栈，以及农林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农业机械站、经营指导站等企业单位建立联系，协同工作，更好地为农户服务。（引自《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农村商品生产的
发展，要求生产服务
社会化

服务也是一种劳动交换，一般应是有偿的，农民可以自愿选择。这样才能持久有效，保证服务质量。（引自《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生产服务社会化。因此，完善合

作制要从服务入手。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在地区之间、产业之间是参差不齐的，农民对服务的要求也是各式各样的，不同内容、不同形式、不同规模、不同程度的合作和联合将同时并存，决不可一刀切，更不可采取政治运动的方法去推广。

近几年出现了一批按产品或行业建立的服务组织，应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各地可选择若干商品集中产区，特别是出口商品生产基地，鲜活产品的集中产区，家庭工业集中的地区，按照农民的要求，提供良种、技术、加工、贮运、销售等系列化服务。通过服务逐步发展专业性的合作组织。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进一步完善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承包是党的长期政策，决不可背离群众要求，随意改变。可是，有些地方没有把一家一户办不好或不好办的事认真抓起来，群众是不满意的。应当坚持统分结合，切实做好技术服务、经营服务和必要的管理工作。

由于各地社会经济条件差异较大，统分结合的内容、形式、规模和程度也应有所不同。在集体家底甚薄，生产比较单一，产品主要用于自给的地方，要从最基础的工作做起，切实帮助农户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困难，逐步充实合作内容。在经济比较发达，集体企业已有相当基础的地方，要充分利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条件，加强农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适当调整经营规模，促使农工商各业协调发展。（以上内容引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流通

社会主义社会 商品流通的地位和 作用

商品流通就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流通是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的中间环节，是联结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地区以及各部门之间的纽带和桥梁。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流通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是保证和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条件。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是实现按劳分配的重要手段。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是满足人民需要的重要保证。

第四，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部门是社会主义资金积累的一个重要渠道。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重要作用表明，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过程中，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如果片面强调生产，忽视流通，就会给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带来很多不便，就会使很多产品的价值不能实现。

社会主义社会 商品流通的渠道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流通必须通过一定的渠道。目前，我国主要的商品流通渠道有：

第一，物资供应系统。它主要负责实现各国营生产、建设单位之间生产资料的商品交换。

第二，国营商业系统。它通过批发、零售环节，以各种形式购销商品，是城市商业的主要渠道，也是工业品流通的主要渠道。

第三，供销合作社系统。它通过采购站、代购代销店、基层社，经营购销业务，是农村

商业的主要渠道，也是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

第四，集体商业。它包括城镇个体商业联合组成的合作商业、街道组织的集体商业和农村的集体商业。

第五，城乡集市贸易，这是社会主义商业的必要补充，是农副产品流通的一条广泛的辅助渠道。

第六，现阶段我国社会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个体商业、小商小贩。他们也是社会主义商业的必要补充。

上述商品流通渠道，从所有制形式来看，国营商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主导力量。供销合作社商业的性质在我国几经反复，目前就基层社来说，已基本恢复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城镇集体商业和服务业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有力助手。少量的城乡个体小商贩，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商业的补充。

为了扭转过去不重视商业流通，使流通渠道趋于萎缩，甚至堵塞，使工农业生产发展受阻碍的局面，必须坚持我国商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木方向，即改变少渠道、多环节、封闭的商品流通体制，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的商品流通市场，更好地发挥商品流通的作用。

第四节 继续进行农村商业体制改革搞活农村经济

流通是商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抓生产必须抓流通。当前，流通领域与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之间不相适应的状况越来越突出。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继续进行农村商业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在放活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克服可能出现的消极现象。

继续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要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市场供应的改善，继续减少统派购的品种和数量。鲜活产品要尽量放活，要有合理的季节差价、地区差价，以便活价促产，减少腐烂损耗；为保证出口和大城市供应，可以试行建立专门的生产基地或用平价生产资料换购。三类产品和统派任务外的产品的价格要真正放开，允许国营商业、供销社按合理的进销差率灵活掌握购销价格，以便参与市场竞争和调节。经营中要尽量减少环节，组织产区、销区直线流通。

（以上内容引自《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1984年1月1日）

改善农副产品收购办法

为了引导农民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农副产品统派购任务必须落实到生产单位，一定几年不变；大宗的三类产品和其他计划外产品，也要在安排生产之前与农民签定合同。购销合同一经签定，双方都不得任意变更。化肥、柴油等生产资料供应办法，也要认真改进。

大品种的集中产区可组成生产者协会，推选代表，与当地收购单位沟通情况，协调关系，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本框内容引自《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1984年1月1日）

改革农产品统 派购制度

从今年(1985——编者)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订购合同。订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订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订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订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定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

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以上内容引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之(一),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改革,涉及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等各方面的利益,在前进的步伐上需要与城市改革相互协调。今年(一九八六年——编者),努力的重点是围绕已经实行的政策,加强后续工作,以巩固和扩大改革的成果。

把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是粮食收购制度的重大改革,只能逐步完善,不可因为粮食生产出现年度性波动就动摇改革的方向。为了保护和鼓励农民生产和交售粮食的积极性,将适当减少合同订购数量,扩大市场议价收购比重,并对签订合同的农民按平价供应一定数量的化肥,给予优先贷款。在调整合同订购数量时,要注意照顾那些粮食增产潜力大、其他生产门路少的地区。在经济发达地区,粮食合同订购数量应保持稳定,主要通过乡镇企业“以工补农”方式,对生产和交售粮食的农民给予合理的补偿。

为了合理调节调出省与调入省之间的经济利益,促进粮食流通,发挥各自的优势,从一九八六粮食年度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粮食调拨包干,并对调拨价格和财政补贴办法作适当调整。包干以外需要调出、调入的粮食,由各地区自行协商议价购销。

责成商业部和财政部尽快就上述两项工作提出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下达。各地应本着上述精神,结合本地情况,把工作做细做实。

大城市要把蔬菜和付食品的生产、供应放在重要位置。要继续抓好近郊蔬菜生产,逐步开展远郊蔬菜基地和外埠专项蔬菜基地,做到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保证供给。要积极建立各种形式的蔬菜和付食品批发市场,为大批量农产品进城创造条件。

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厂,要从多方面为原料产地提供服务,帮助农民按工厂要求提供产品,逐步做到以加工指导生产、带动生产。农民和工厂签定合同,双方互惠,利益共享。

集体林区木材和牧区畜产品要坚持放开,不要退回去。各地要针对放开后出现的新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加以疏导,使木材和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尽快步入正轨。流通领域必须坚